

(中文譯本)

~~私人密件~~
專人送遞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你方檔號：CB1/HS/1/08

敬啟者：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函是有關閣下 2010 年 4 月 20 日的來函，函中要求本行就金管局已完成的調查提供額外資料。

本人謹此確定我們並不管有閣下所需的資料。

以我們所理解，金管局覆核了一宗投訴，以釐定是否可能證明相關銀行有缺失的情況。假如金管局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對該等或有的缺失予以關注，金管局會將投訴個案轉介予證監會跟進。就此，以我們所理解，金管局是直接與證監會聯繫，而我們並非有關通訊的其中一方。不論如何，如本人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的聆訊上所指，本行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的討論仍會繼續。

此刻，本人認為宜詳細闡明我們至今就閣下要求取得的資料類別所採取的立場。假如訂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進行的聆訊中提及類似性質的問題，本人希望此舉能節省時間及避免引起誤解。

如閣下所知，閣下要求取得的資料類別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規限。更重要的是該等資料可享有公眾利益豁免。在此情況下，本人可確定我們會就本行所管有任何類似的資料要求獲得豁免。假如我們需申請豁免，而本人當然亦不能預料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聆訊中將會被提出的問題，本人期望主席會援引於 1994 年 5 月 25 日通過(其後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修訂及於 1997 年 4 月 16 日再作修訂)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決議案第 2 條所闡述的程序，讓我們可以保密的方式呈交陳詞。

相信閣下亦知悉任何人均可要求獲得公眾利益豁免(例如，請參見 *Rogers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Department* [1973] AC 388 的案例)。

我們正準備本函的中文譯本，備妥後當即提供予閣下。

葉約德

代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